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78 号建议 相关意见的函

卧龙区人民政府：

我局为《关于在独山顶建观光塔的议案》的协办单位，按照《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》（宛人常〔2024〕2号）规定，现将涉及我局业务范围内相关意见函告如下：

按照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在中心城区着力打造“九架孤山环北城、垂河引绿织水网”的蓝绿空间结构，整体性保护以西北伏牛山余脉以及独山、隐山、蒲山、磨山为重点的自然山体格局。保护并畅通以白河、南水北调中线干渠、白桐干渠为重点，以十二里河、三里河、梅溪河、温凉河、邕河、溧河、潦河、兰营水库、靳庄水库以及规划新增的月季大道沿线水系、机场南六路沿线水系为补充的河流水网系统。积极维护山体周边和水系两侧生态环境，提高蓝绿空间的连贯性和可达性。

规划独山森林公园是承担绿地休闲功能的郊野公园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卧龙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编制独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，统

筹考虑观光设施配套问题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4年5月6日



协 办 人：市政交通规划管理科 李新

联系电话：13937776006